

疏勒县财政局

文件

勒财社〔2024〕4号

签发：黄柳飞

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疏勒县民政局：

根据《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4]5号），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5346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相关科目，各县市（单位）要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地区财政局下达的项级科目进行调整。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各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有关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审计局

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5 日印发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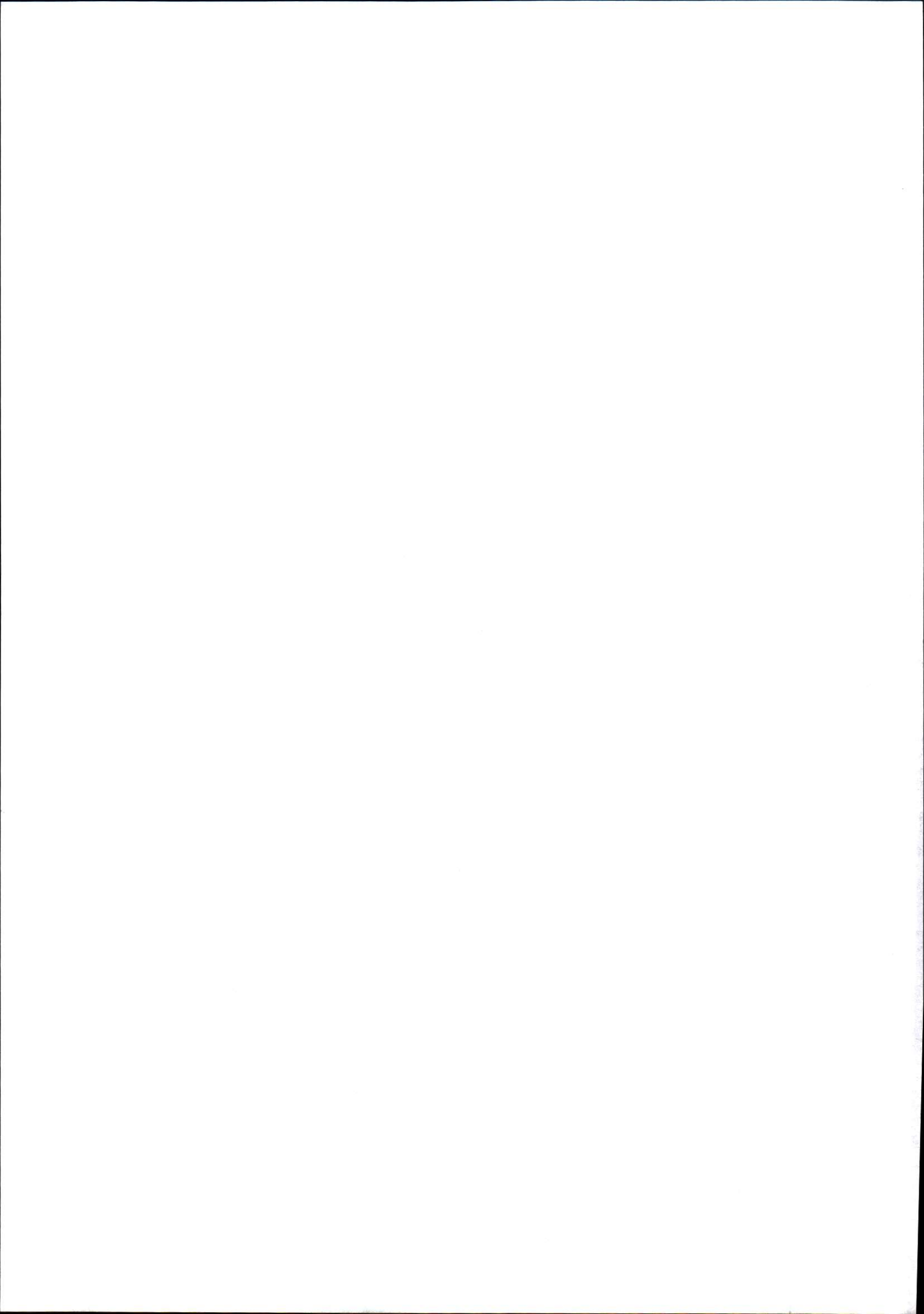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制单股室：社保股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下达日期	科目	科目名称	地区文号	资金性质	单据指标金额	资金使用用途	直达资金标识	备注
							53460000.00			
1	疏勒县民政局	2024-0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喀地财社[2024]5号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460000	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01中央直达资金	
2										
3										
4										
5										
6										

制单人：图尔贡

制单日期：2024-05-2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疏勒县)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民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疏勒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疏勒县民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5346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5346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p> <p>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人员提供帮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民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